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888,490	2,195,9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770,777)	(920,434)
毛利		1,117,713	1,275,531
投資及其他收入		31,160	9,9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239	(29,572)
勘探費用		(11,808)	(19,976)
行政開支		(156,963)	(169,391)
其他營運開支		(60,518)	(69,923)
經營溢利		943,823	996,596
融資成本	6	(91,795)	(122,116)
聯營公司利潤分配		1	-
稅前溢利		852,029	874,480
所得稅開支	7	(194,037)	(213,431)
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	657,992	661,0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30,404)
本期間溢利		657,992	630,64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57,962	660,8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0,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57,962</u>	<u>630,4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30	155
		<u>657,992</u>	<u>630,645</u>
每股盈利	10		(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2.51	3.73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2.51	3.91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657,992	630,64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791)	6,0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47,201</u>	<u>636,70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46,426	667,6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0,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46,426</u>	<u>637,2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775	(508)
	<u>647,201</u>	<u>636,7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616,737	5,350,975
無形資產		2,410,179	2,514,3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9,998	69,9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4	4,914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62,114	62,072
遞延稅項資產		8,836	113,891
		8,172,778	8,116,152
流動資產			
存貨		232,013	207,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408,114	724,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88	259,771
即期稅項資產		332,972	337,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16	1,1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5,950,899	5,850,098
		7,930,702	7,380,4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153,057	1,078,943
應付董事		9,286	9,558
借款	15	624,000	773,268
即期稅項負債		49,572	18,617
		1,835,915	1,880,386
流動資產淨值		6,094,787	5,500,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67,565	13,616,25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2,496,000	2,496,000
撥備	16	293,009	291,268
遞延稅項負債		407,811	405,441
		3,196,820	3,192,709
資產淨值		11,070,745	10,423,5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62,256	262,256
儲備		10,784,387	10,137,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46,643	10,400,217
非控股權益		24,102	23,327
權益總額		11,070,745	10,423,5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有關本期獲取的會藉的會計政策。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藉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於每年或當任何跡象顯示會藉承受減值虧損時作出檢討。

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已反映其各自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根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4. 公平值計量 (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架構等級之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經常性公平值乃使用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計量。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架構等級的披露，請參閱下表：

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經常性公平值之基準計算：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			
上市股本證券	2,646	-	2,64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57,125	257,125
總計	2,646	257,125	259,771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詳情	非上市投資 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7,125
於損益確認之損益總額	650
購買	62,178
償付	(320,709)
匯兌差額	7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650

4. 公平值計量 (續)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對賬：(續)

詳情	非上市投資 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201
於損益確認之損益總額	200
購買	127,137
匯兌差額	(2,2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24,324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20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項下呈列。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獲歸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贖回價格及貼現現金流量後估算。董事最少每年審閱公平值計量一次。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所得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值之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 海外	資產淨值	每單位 資產淨值	780 港元(相 當於 100 美 元)	增加	-	199,321
非上市投資基金 — 中國	貼現現金 流量	預期利息 收益率	5.1%	增加	-	57,804
		貼現率	3.55%	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內，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均無變動。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1. 勘探及生產 – 於巴基斯坦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
2. 油田支援服務 – 採用專利技術提供油田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已終止經營業務

3. 石油開採 – 採用提高採收率技術於中國之原油生產相關活動。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類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油田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78,411	10,079	-	1,888,490
分類溢利	789,442	95	-	789,53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9,568,634	46,628	-	9,615,262
分類負債	1,720,346	11,141	-	1,731,4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78,097	17,868	23,827	2,219,792
分類溢利/(虧損)	901,775	(2,380)	(30,404)	868,991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8,715,284	41,919	14,429	8,771,632
分類負債	1,582,081	13,461	61,762	1,657,304

5. 分類資料 (續)

報告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損益		
報告分類總溢利	789,537	868,991
聯營公司利潤分配	1	-
未分配金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	23,532	4,9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785	(30,252)
企業開支	(88,665)	(95,410)
融資成本 (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 撥備 - 貼現值回撥除外)	(87,198)	(117,624)
撇清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404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	<u>657,992</u>	<u>661,04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87,198	94,708
中期票據利息	-	22,916
撥備 - 貼現值回撥	4,597	4,492
	<u>91,795</u>	<u>122,11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海外		
- 本期間撥備	86,826	136,024
	<u>86,826</u>	<u>136,024</u>
遞延稅項	<u>107,211</u>	<u>77,407</u>
	<u>194,037</u>	<u>213,431</u>

7.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毋須就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巴拿馬共和國、毛里裘斯、新加坡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巴基斯坦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5%及50%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獲准為高新科技企業，據此，可享受本財政年度優惠利得稅率為1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於該經營業務之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4,233)	(5,020)
股息收入	(69)	(69)
無形資產攤銷	121,123	129,880
折舊	412,313	535,782
董事酬金	11,689	2,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092)	618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合同之合營方，提交放棄通知，建議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該放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已獲得中石油確認同意該放棄。就此，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合同所屬於本集團之石油開採業務分類已被列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該放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3,8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	(35,023)
毛虧損	-	(11,196)
投資及其他收入	-	1,2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514)
行政開支	-	(5,917)
稅前虧損	-	(30,404)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0,4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4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50,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4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8,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41
現金流出淨額	-	(53,964)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7,9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49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25,691,598(二零一六年：16,907,215,230 (重列))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657,9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0,89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25,691,598(二零一六年：16,907,215,230 (重列))股計算。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18港仙 (重列))，此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0,404,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分母計算。

(d)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的公開發售進行追溯調整。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677,8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419,160	882,101
價格調整撥備	(439,481)	(402,815)
	<u>979,679</u>	<u>479,286</u>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430,952	247,740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2,517)	(2,439)
	<u>428,435</u>	<u>245,3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408,114</u>	<u>724,587</u>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至45天(二零一六年：30至45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58,378	464,690
31至60天	280,678	320,725
61至90天	270,472	83,022
90天以上	9,632	13,664
	<u>1,419,160</u>	<u>882,101</u>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表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	172,807	131,427
預付員工款項	6,022	9,027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23,788	10,123
訂金及預付款項	58,215	22,079
銷售稅應收賬款	151,945	53,759
其他	15,658	18,886
	<u>428,435</u>	<u>245,301</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02,184	136,508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1,050,873	942,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153,057	1,078,943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5,692	80,781
31至45天	3,918	38,711
45天以上	22,574	17,016
	102,184	136,508

(b)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營運費用	626,717	543,221
應付票據賬款	3,616	46,474
已收按金	-	5,3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60,013	109,898
其他應付稅項	353,087	200,459
其他	7,440	37,083
	1,050,873	942,435

15.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20,000	3,120,000
其他貸款	-	149,268
	3,120,000	3,269,268

借款變動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3,269,268	4,580,224
償還借款	(149,268)	-
匯兌差額	-	31,327
於期末	3,120,000	4,611,551

16. 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之拆卸費用 千港元	拆遷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0	290,848	291,268
減：			
本期間產生之實際成本	-	(2,856)	(2,856)
加：			
貼現值撥回	-	4,597	4,5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0	292,589	293,009

油氣勘探及生產活動或會引致土地沉降並對特許權區造成環境破壞。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將特許權區恢復至可接受狀態。

拆遷費用責任乃由管理層基於日後開支所釐定，日後開支乃由預計開支按市價貼現彼等當前淨值而作出。有關拆遷費用之撥備金額基於當時可知之實際情況及情形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有關撥備亦相應作出更新。

16. 撥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費用撥備乃按從本集團租賃物業搬運租賃裝修產生之當前成本淨值計算。金額乃經參考外界承包商報價及管理層估計後達致。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225,692	262,256

18. 資本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9
資本開支承擔	228,628	367,656
收購特許權之營運權益	125,580	125,580
	354,208	493,745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北京)」)，註冊資金為約115,1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聯合能源(北京)提供約14,1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6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註冊資金。按聯合能源(北京)組織章程大綱，餘額約101,05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須於聯合能源(北京)成立日期起計二十年內注入聯合能源(北京)。

18. 資本承擔 (續)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協議，本公司，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同意在中國共同註冊成立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約115,1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9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須於東方藝術品北京出資約23,0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18,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即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2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尚未作出注資。有關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19.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及本集團若干合營夥伴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制公司擔保，為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UEP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協議所訂之責任。
- (b)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聯合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一項無限額的相互提供擔保。在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有關方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在報告期末，本公司在相互提供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於該日已提取之銀行貸款金額約3,172,2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9,142,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按石油特許權協議就稅款減免，包括在進口機械、設備、材料、專用汽車、零部件、化學品和消耗品產生關稅和銷售稅的任何爭議已發出公司擔保，授予給巴基斯坦關稅的徵收部門，金額約為4,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7,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巴基斯坦政府就應否向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的原油及凝析油徵收暴利徵費出現爭議。徵收暴利徵費一事須待進行一連串政府審批程序後方可執行。於報告期末，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尚未生效。管理層相信向油氣業界實施及徵收暴利徵費之機會不大。倘本集團於徵收暴利徵費一事獲批准及生效後須負上責任，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約為183,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229,000港元)。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u>關連人士名稱</u>	<u>關係</u>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實業之最終控權方及授權代表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	張宏偉先生對東方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東方集團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獲授總數約3,172,23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9,142,000港元)提供反擔保及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東方集團訂立一項金額最多達約9,828,000,000港元(相等於1,260,000,000美元)之銀行授信承諾函(「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於履行授信承諾函所載各項條件後可供取用。貸款融資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由於有關貸款融資之條件於指定期限內尚未履行，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失效。截至貸款融資失效當天，本公司並無使用貸款融資。

2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配發27,057,124股新普通股份。配發該27,057,124股計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並沒有就該發行籌集資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6,225,691,598股增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26,252,748,722股。該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 (b) 本報告期後，就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國開行」)於二零一一年授予本集團以收購巴基斯坦資產的貸款(「國開行貸款」)，本集團已按國開行貸款之預付條款，行使有關權利以償還整筆400,000,000美元(等值約3,120,000,000港元)的貸款餘額。該償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對列載於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內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並無任何更新。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盈利錄得輕微增長。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657,96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630,49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輕微增加 4.4%。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相比去年同期實現了較高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和行政開支下降所致。在生產方面，由於部份油田的天然氣生產實施了產能調節措施以達到銷售規格，巴基斯坦資產相比去年同期錄得 10.2% 跌幅。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於本報告期約為 59,898 桶油當量，而去年同期約為 66,698 桶油當量。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約為 1,888,490,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約 2,195,965,000 港元下降 14.0%。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受到較低原油和天然氣產量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 920,434,000 港元下降至報告期內約 770,777,000 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隨著較低的產量而相應下降。銷售及服務成本包含折舊和攤銷約 511,01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646,530,000 港元)。巴基斯坦資產的操作成本(指銷售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政府徵稅及分發成本)為每桶油當量 3.0 美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每桶油當量 2.7 美元)。每桶油當量的操作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修及保養成本和員工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 1,117,713,000 港元(毛利率 59.2%)，比去年同期毛利約 1,275,531,000 港元(毛利率 58.1%)下降 12.4%。由於報告期內產量減少，毛利隨著營業額減少而相應下降。

勘探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勘探費用約 11,80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19,976,000 港元)。勘探費用主要是巴基斯坦資產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研究以及地面使用權等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 156,96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169,391,000 港元)，約佔營業額 8.3%(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7%)。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 91,795,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約 122,116,000 港元下降 24.8%。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若干借款已於到期日還清，整體借款減少使融資成本得以下降。報告期內之平均借款利率為 5.4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194,03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213,431,000 港元), 相比去年同期減少 9.1%, 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溢利減少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是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回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本期已終止業務虧損等前之利潤。應當注意的是,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並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定義下衡量經營業績或流動性的指標, 以及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作直接比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 1,476,760,000 港元, 比去年同期約 1,629,789,000 港元下降 9.4%。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產量減少使營業額下跌所致。

本集團擬保留現有資金以支援日後的擴張計劃, 因此董事會建議不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 業務分使在南亞地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營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憑藉管理層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豐富經驗, 本集團成功地擴展業務成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員。按本集團收集的最新可用數據, 本集團在淨產量方面位列於香港交易所最大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通過收購及進取的資本投資方式來拓展業務, 並因此創下了佳績。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布蘭特原油價格繼續在每桶40至50美元水平窄幅波動。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的數據, 布蘭特原油的平均價格於報告期內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0%。儘管營業額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7,962,000港元, 相對去年同期630,490,000港元仍增加4.4%。對比去年同期, 來自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借款和融資成本相應下降, 加上有效控制成本致使行政開支減少, 帶動了盈利的增長。另一方面, 由於天然氣計價受到時間滯後因素影響, 縱使本報告期內國際油價上升但仍未能體現於報告期內的業績之上, 而本集團預期該有利變化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陸續反映。隨著產量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 1,476,760,000港元, 對比去年同期下降了9.4%。於報告期內, 部份油田的天然氣生產實施了產能調節措施以達到銷售規格, 兼且中國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已不再有產量貢獻, 本集團平均淨日產量約為 59,898桶油當量/日, 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1.0%。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計入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約770,777,000港元(其中巴基斯坦資產約763,455,000港元; 油田支援服務約7,322,000港元), 本集團投放約677,410,000港元資本開支於巴基斯坦資產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上, 而巴基斯坦資產亦完成鑽探11口新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的公開發售淨所得款項是專用於巴基斯坦資產的資本開支(約1,033,639,000港元)，償還借款及利息開支(約1,033,639,000港元)及潛在收購準備金(約516,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約968,331,000港元、1,033,639,000港元及17,449,000港元之淨所得款項已用於巴基斯坦資產的資本開支，償還本集團之借款及利息開支以及收購開支。

巴基斯坦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達到約59,898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0.2%，其中約10.1%為原油及液態燃油。扣除政府計提前綜合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桶油當量25.6美元，相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0.8%。這主要是由於部份油田的天然氣生產策略性地實施了產能調節措施以達到銷售規格。現時，新處理廠正於Naimat興建中，預期產量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處理廠投產後得以提升。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一直是巴基斯坦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領先投資者。據提供巴基斯坦上游勘探活動信息服務機構巴基斯坦石油學會的數據，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鑽探了最高數量的勘探井，大幅高於巴基斯坦國有石油公司(例如Pakistan Petroleum Limited(「PPL」)及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進取的勘探投資成功地加快提升生產速度，在產量增速方面遠遠超越了在巴基斯坦境內的競爭對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鑽探5口勘探井及6口開發井，及於Badin區塊得到1個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由於原油及凝析油的產量減少，報告期內原油及凝析油裝運出口量為537,000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同期下降約38.7%。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投資建設地面設施以提升天然氣產能。現時共有三個項目在建：

- 本集團已開展了Naimat液化石油氣處理廠的升級項目。該項目旨在將現有處理廠的產能由每日5,000萬立方英尺提升至每日1億立方英尺以及通過建設一個渦輪膨脹機將採收率從大約50%提高至約95%。該項目現在正處於建設階段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建成。該液化石油氣處理廠將天然氣進行加工並轉化成液化石油氣以達到較高的售價。
- 為了提升處理高二氧化碳含量的天然氣產能由每日6,000萬立方英尺至每日1億立方英尺，我們在Naimat第5A期處理廠的現有兩組脫碳機組並排增設另一機組。該新增的處理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 我們正在建設一組新的硫化氫固體清理廠以處理高硫化氫含量的天然氣以達到銷售規格。該清理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工。

油田支援服務：

作為中國火驅技術應用領先企業，本集團的宗旨是維持火驅技術的研究領先地位，透過提供油田支援服務，提升中國境內的停產、半停產油田之剩餘價值及提高其採收率，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

與一般石油和天然氣的上游業務相似，國際油價對火驅技術應用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是由於油價與此項技術應用產生的附加回報有著顯著的關係，因而直接影響老化油田採用此技術的動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疲弱國際油價引致需求退減的潛在業務風險。

業務及市場展望

進入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雖然國際的政治緊張局勢升溫以及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上調了息率，但主要金融市場的股市上揚反映全球投資氣氛正在改善。另一方面，受惠於石油輸出國組織(「油組」)和非油組生產國的減產承諾，布蘭特原油價格展現較穩定趨勢並在50美元水平徘徊。油組和非油組生產國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展現了堅定的減產決心並達到平均減產目標的97%(該數據是根據本集團參照油組月度刊發的JMMC報告(“JMMC報告”)所計算的平均值)。根據JMMC報告，減產承諾的實踐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的五年平均商品油庫存量於報告期內減少了9,000萬桶。基於減產承諾可能延續至二零一八年首季，本集團對中短期的國際油價表現感到樂觀。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報的披露，巴基斯坦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之平均每日淨產量目標介乎62,000至63,000桶油當量，淨探明儲量替換率預計約為100%。隨著新的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本集團對完成生產目標頗為樂觀。至於增加儲量方面，本集團將努力調節勘探計劃並向全年目標推進。

經過數年成功的勘探和開發工作，巴基斯坦資產在生產和儲量增長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為了保持增長的趨勢，上游石油和天然氣企業必須不時收購新資產以擴闊其資產組合。集團有明確的併購原則，只會選擇符合我們要求的高質量油田。在過去的6年，集團在巴基斯坦資產的基礎上建立了一個成功的收購模式，當中繼承了與國際接軌的健康、安全和環境(「HSE」)標準，以及優良組合的管理和技術團隊，這些是本集團重要的資產，而且該成功模式將令本集團更快捷及便利地循環應用到任何一個新收購的資產上。本集團一直積極地在環球市場中尋找合適的併購目標，並將於二零一七年投放更多資源在這個範疇內以令到目標能夠付諸於行，這對於支持集團的長期增長策略尤其重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展現出強勁的財務狀況，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59.51億港元，較一年前大增64.8%，主要貢獻來自於巴基斯坦資產所帶來的強勁現金流和二零一六年八月成功進行了公開發售。另一方面，總借款在償還到期的借款後，已減至約31.20億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達到約28.31億港元。

為更有效地善用現有的資金，按國開行貸款之預付條款，本集團在報告期後已行使了其預付權利並償還了整筆4億美元(等值約31.2億港元)的國開行貸款。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清還，預期將大幅減少本集團日後的融資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

巴基斯坦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生產主要來自成熟的盆地，而當中存在大量未批出及勘探較少的區域。巴基斯坦的國有石油公司是最大的運營商，擁有大多數石油儲備。然而，也有大量國際石油公司，例如聯合能源，Eni SpA, OMV公司和MOL集團也有相當大的石油權益。

巴基斯坦全國的石油和天然氣產量在最近10年內每日保持在大概40億立方英尺，而需求的增速卻上升得較快，導致二零一五年國內供應短缺約每日12億立方英尺，而根據巴基斯坦石油學會的預測，這個差距預期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擴闊。鑑於能源短缺，巴基斯坦政府已於二零一六年簽署了一項協議從卡塔爾每年購買1,800億立方英尺的天然氣，並計劃在未來幾年內增加更多的液化天然氣進口基礎設施。儘管涉及安全風險和技術挑戰，巴基斯坦政府亦正推動從鄰國進口天然氣的管道項目。本集團在巴基斯坦擁有扎實和有信譽的品牌，對於我們捕捉日益增長的國內需求甚為有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獲得巴基斯坦政府石油特許權總理事(即Directorate General of Petroleum Concessions，簡稱“DGPC”)批准由PPL轉讓Kotri North區塊的50%勘探權益兼操作權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nti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UEPL”)。Kotri North區塊面積約為2,400平方公里，位於信德省MKK區塊毗鄰。Kotri North區塊提供下印度河盆地的勘探機會，而本集團在該盆地已取得重大成功，並發展出對該盆地的深厚理解和專長。該區塊的權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由本集團和合作伙伴簽訂。本集團將推進積極的勘探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內鑽探2口勘探井。

成功收購Kotri North區塊標誌著本集團對外擴展的重要里程碑。為了善用我們的成功收購模式以及當地管理和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持續搜索其他巴基斯坦境內的拓展機會。

結語

邁入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優先集中力量完成全年目標。雖然我們對達到全年生產目標保持樂觀，但是要完成儲量增長目標還需要做大量工作。收購Kotri North區塊後，我們已將數個高潛力的鑽探目標加入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鑽探計劃。若這些鑽探目標成功取得油氣發現，將為集團的儲量帶來顯著增長。預付國開行貸款後，本集團預期將重大減低資產負債表的槓桿並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帶來可觀的利息費用節省。雖然如此，若將來有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可以隨時重投債務市場以取得融資。隨著Kotri North區塊的成功收購，我們興奮地開展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的勘探工作計劃，並對該區塊的未來貢獻感到樂觀。同時，我們希望將來能夠獵獲更多類似Kotri North區塊的機會以壯大我們的資產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財務狀況強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5,950,8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0,0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從國開行獲取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英國石油的巴基斯坦上游油田業務和資產之銀行貸款餘額為400,000,000美元，等值約3,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0,000,000美元，等值約3,1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給借款人最高15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以認購約199,321,000港元之海通分級基金II S.P(「該基金」)。另外，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餘額50,000,000港元。該基金的目的是賺取資本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該基金已悉數贖回而該貸款亦已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結餘約為零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結餘約為149,2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例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借款，分別約6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268,000港元)及約2,4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6,000,000港元)，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值約16,103,4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6,639,000港元)計算，該比例為19.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4.32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倍)，乃按流動資產約7,930,7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0,48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835,9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0,386,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9,268,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0,000,000港元)及其他有抵押貸款零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268,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平均利率為5.59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87厘)。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沒有改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均為26,225,691,598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基斯坦合共僱用9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9內。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巴基斯坦盧布及英鎊計值。於報告期內，i) 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ii) 英鎊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影響則相對較低及iii) 巴基斯坦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本集團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但本集團仍會監察英鎊、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浮動，並會作出相應行動，以避免對本集團做成任何影響。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前計劃」)包括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9,598,537股本公司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前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把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277,709,163股本公司股份(「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聯合交易所發出有關之上市批准。該前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期滿。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新計劃」)包括可按該新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308,572,137 股本公司股份(「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新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前計劃及該新計劃均沒有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使用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為627,452,526股(「尚未使用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及該前計劃授權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數為23,256,6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已更新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對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6,225,691,598股之比例為2.4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前計劃授權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調整 的行使 價(註)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已調整的購股權數目(註)					
				於 1.1.2017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30.6.2017
僱員									
29.8.2012	0.93	29.8.2012 至 28.8.2013	29.8.2013 至 28.8.2022	6,976,991	-	-	-	-	6,976,991
29.8.2012	0.93	29.8.2012 至 28.8.2014	29.8.2014 至 28.8.2022	4,651,327	-	-	-	-	4,651,327
29.8.2012	0.93	29.8.2012 至 28.8.2015	29.8.2015 至 28.8.2022	4,651,327	-	-	-	-	4,651,327
29.8.2012	0.93	29.8.2012 至 28.8.2016	29.8.2016 至 28.8.2022	6,976,992	-	-	-	-	6,976,992
總計				23,256,637	-	-	-	-	23,256,637

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由18,000,000調整至23,256,637以及該行使價由港幣1.20元調整至港幣0.93元。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8,754,300,230	—	71.51%
朱軍	實益擁有人	1,443,000	—	0.01%

附註：

在18,754,300,230股股份中，10,657,758,250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4,447,453,416股股份由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及3,649,088,564股股份由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8,754,300,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0,657,758,250 (L)	40.64% (L)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4,447,453,416 (L)	16.96% (L)
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649,088,564 (L)	13.91%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5,207,718,268 (L)	19.87%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5,207,718,268 (L)	19.87% (L)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5,207,718,268 (L)	19.87% (L)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5,207,718,268 (L)	19.87% (L)

附註：

- (1) 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約60.91%權益，並由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各被視為或當作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所持5,207,718,268股股份的權益。
- (3) (L) 指好倉，(S) 指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 本公司雖已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該職位仍然懸空；及
2. 守則條文A.4.1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3. 守則條文A.6.7 - 一名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周年大會。
4. 守則條文E.1.2 -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股東周年大會。

儘管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但由於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故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權責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因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申烽先生因出埠公幹無法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彼等缺席時，董事會成員朱軍先生，身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張美英女士，及身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周少偉先生已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朱承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辭任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委任王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恢復符合該等規則。有關委任王穎女士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按上市條例要求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及之提名委員會，包括申烽先生為主席、周少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甄選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王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朱承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